

# 輔仁大學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要點

99.1.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99.11.24 校長核定

99.11.29 公告日起實施

101.5.11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

106.06.16 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依據輔仁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，為鼓勵本校師生組隊參與國內、外有關教育輔導、電腦教學、資訊服務、社區營造、醫療衛生、健康促進、生態保育、文史導覽、身心障礙服務、人道關懷與救援等服務活動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

凡本校教職員辦理國內、外之服務活動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補助原則

- (一)服務學習中心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計畫，依各志工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，經本中心研議小組審查後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- (二)經費補助項目包括：服務活動所需耗材、志工教育訓練費、平安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、文具、成果發表等費用；活動之人事費、場地費、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不予補助。(將具體項目寫入後面的預算表格)
- (三)補助團隊以服務對象為弱勢者，以及偏鄉及資源匱乏地區為優先考量。
- (四)每案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經費，受補助單位需自籌編列申請補助額度之20%以上經費辦理服務計畫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
## 五、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各團隊應擬訂該志工服務隊計畫書，備妥申請表格，並由本校教職員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1、申請表：依當學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為主。

2、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如下：

(1)活動名稱

(2)活動緣由

(3)活動目標(含服務目的、志工學習目標…)

(4)活動參與單位(含合作辦理單位、服務單位…)

(5)活動參與人數(含志工、服務對象…)

(6)活動期程(含評估服務需求、教育訓練、志工招募、方案執行、檢討及反思活動辦理實施時間)

- (7)活動實施步驟
- (8)活動日程表
- (9)預期效益及評估
- (10)其他

## (二)審查標準

- 1、服務企畫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。
- 2、資源整合運用能力。
- 3、團隊合作與運作。
- 4、服務-學習效益。
- 5、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改變與影響。
- 6、服務延續與發展性。

## (三)審查流程

- 1、申請計畫書由服務學習中心受理審查，審查期間自申請計畫書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，並進行審查結果通知。
- 2、審查委員由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擔任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## 六、經費來源

經費補助原則視服務學習中心當年度向外申請專案補助及勸募、校內預籌經費統籌，各補助經費依循預算程序編列，另行公告之。

## 七、成效考核

- (一)請確實依據所提計畫申請書執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請避免隨意變更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以免影響整體作業。
- (二)未經核准計畫變更，任意更改其執行內容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，將取消其補助申請案。
- (三)凡獲補助之申請者，有義務參與服務學習中心舉辦之「服務學習分享」及「期末成果發表會」。
- (四)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申請者並應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
- (五)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完整之結案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暨成果報告書各乙份）送至服務學習中心，始得結案。
- (六)凡獲補助之申請者，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請運用本中心服務學習 logo。
- (七)本中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，轉作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(八)同一計畫/活動如已獲本中心其他專案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